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王韋智

楊鎮愷

被告 施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6,7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而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23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已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蔡明修，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財育，業經張財育具狀聲

01 明承受訴訟，有經濟部113年4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33006376
02 0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
03 院卷第45、47至51、5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月17日以金
07 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告之銀行合併案，合併後原告為存
09 續銀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是原告已合法概括承受大眾
10 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合先敘明。(二)被告前於民國98年
11 2月20日向大眾銀行辦理現金卡使用，約定年息18.25%固定
12 利率計算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並於翌日併同手續費
13 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繳納最低應付款為
14 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
15 之最低付款時，則以動用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
16 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
17 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
18 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
19 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自墊款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
20 息20%計付，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5%計付。
21 (三)被告另於93年9月10日向大眾銀行辦理個人信用貸款，借
22 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約定自撥貸日起，按年息15%固定
23 計算利息，分84期平均攤還，繳款日為每月9日，如被告有
2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利息或每月最低應付款時，經通知
25 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則被告應自繳款截止日起至償還
26 日之前一日止，就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
27 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28 利率百分之二十另計付違約金。(四)詎被告於未依約償還本
29 息，依上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
30 106年11月15日止，尚欠34萬6,7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31 違約金未予清償，經原告迭次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01 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明
02 為：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06 書、現金卡交易明細、現金卡約定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7 書影本（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核閱相符後返還）、貸款交
08 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
09 字第1723號卷第11、13至15、17、19、21至23、25頁），且
10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1 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1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
13 張為真實。

14 四、從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劉馥瑄

24 附表：

25

編號	請求金額	積欠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前開利率20%
1	15萬6,286元	7萬3,176元	自106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此部分債權無違約金	
2	19萬454元	9萬6,896元	自106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06年12月16日 起至107年6月 15日止	自107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積欠本金部分共170,072元						

